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二期

英
君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二期

目 录

- 贞观十四年(640)手实中的“合受田”唐长孺(1)
- 《常何墓碑》写本录文(7)
- 《常何墓碑》跋黄惠贤(13)
- 跋《武周张怀寂墓志》陈国灿(18)
- 敦煌石室所出《唐某市时价簿口马行时沽》书后朱 雷(23)
- 千唐志斋藏石目录(下)谭两宜编(29)

贞观十四年(640)手实中的“合受田”

唐长孺

阿斯塔那78号墓出有唐贞观十四年手实，共有八件，据内容和字迹我们认为和武周载初元年甯和才等手实一样，是各家手实联写成卷。今录二件，其中安善啣延户手实曾经发表，李石柱户手实也曾展出。

1. 安善啣延手实

(前缺)

1. 女苦面年陆
2. 女苦旦陸年叁
3. 合受田八十亩 六亩半已受
七十三亩半未受
4. 地一段 肆亩捌拾步城西 [] ([])
5. 桃二亩陆拾步 []
6. 牒被责当户手实 []
7. 贞观十四年九月 日安善啣延牒

2. 李石柱手实

(前缺)

1. [] 年卅七丁男
2. [] 年肆拾丁妻
3. [] 安海年拾伍中男
4. [] 年肆黄女
5. [] 口女
6. [] [] [] [] 十亩未受
7. 牒被责当户手实，具注如前，更加减，①若后虚妄
8. 求受罪，谨牒

贞观十四年九月 日户主李石柱牒

上引二件手实都具有合受田八十亩的记载。此外，阿斯塔那103号墓也出有贞观年间缺名手实，称：

① ‘更加减’句‘更’下当脱‘无’字。

合受田八十亩 田一亩半已受
七十八亩半未受

这批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据纪年或纪年已缺而据同出文书可确定为贞观年间手实的十三件，七件尚存合（应）受田数，如上所引，记“合受田八十亩”的有三件，可知贞观初报手实时，合受田八十亩的户较多。受田数同，在一般情况下由于户内受田丁口相同，所以合受田八十亩的户较多表明这类受田丁口相同的人户较多。而组成这类人户的家内成员大致是比较简单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就我们目前所能见到的手实、户籍中，除上引三件和另一件待考的以外，绝不再见有“合（应）受田八十亩”的户。为什么这类人户在贞观十四年或稍后较多见，而自贞观晚年以后却忽然不见了呢？难道这是偶然么？

我们首先必须解释的问题就是这个“合受田八十亩”人户的户内受田丁口根据的是什么法令。1975年日本土肥义和氏曾据唐令试算安苦啣延户内丁口受田情况，作出ABC三种推断。^①当时发表的只安苦啣延手实一件，李石柱户手实尚未发表，单就安苦啣延户一户推算，土肥义和氏的推算是细致的。但李石柱户手实和其他有关资料今已续有发现，这个问题就需要重新考虑了。

合受田八十亩是否合乎唐令规定，必须依据本户内丁口受田的规定推算，土肥义和氏作了这样推算。但安苦啣延手实所记户内人口残缺，推算出来的受田丁口毕竟是假定，李石柱户手实所记丁口可能是完整的。^②今假定本户手实1行的卅七岁丁男即户主李石柱自己，户内一丁妻（四十岁）、一中男（十五岁）、二黄女（四岁已下）。《旧唐书》卷48《食货志》记武德七年（624）令云：

丁男、中男给田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此后，开元七年（719）、二十五年（737）的田令均同武德令。《通典》所录武德令较简略，须以开元令补充。据武德令，李石柱户内丁男户主一人合受田一顷（口分八十亩，世业二十亩）。西州是狭乡，《通典》卷2录开元二十五年令说，若狭乡，新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则所受口分应为四十亩。据唐令，李石柱户内一丁男合受田，口分四十亩，世业二十亩，共六十亩。户内有中男一人，止十五岁，唐制十六岁为中；又据《唐六典》卷3《户部》所载给田之制，“中男年十八已上者依丁男给”，十八已下即使中男也不能受田。因此，据唐令，李石柱户内只有他自己一人受丁男田六十亩（不计园宅地一亩），与八十亩的数字不符。

由于前缺，是否李石柱户内也可能人口不全，这个卅七岁的丁男并非户主李石柱自己，前面缺了户主或还有别的人口，假使这样，本户合受田的数字就得相应增加。我们现在也可推算一下。假定前面缺的是个老男户主李石柱，据《唐六典》卷3所载给田之制：

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
减丁之半即五十亩。又据《通典》卷2所载开元二十五年令，老男户主等“各给永业田二十

^① 见土肥义和《贞观十四年九月西州安苦啣延手实について——その特征と历史的背景》（山川出版社出版《铃木俊先生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1975））。

^② 李石柱户手实亦前缺，由于这是各户手实联写的卷子，前缺部分可能是另一户手实，也可能是牒文之类，并非该户户内人口有缺。此外，即使缺的是该户户内人口，按唐令也无法推算出“合受田八十亩”（见下）。

亩，口分田二（三之讹）十亩”，则五十亩中二十亩为永业，三十亩为口分，狭乡口分减半为十五亩，计西州的老男户主应受田三十五亩。假定李石柱户老男户主一，丁男一，合应受田九十五亩（老男户主三十五亩，加丁男六十亩，园宅地不计），超过了八十亩。更不须再算假定残缺的户主李石柱也是丁男，或尚有其他有资格受田的人口了。

据李石柱户推算，贞观十四年手实中的“合受田八十亩”不合乎唐令规定，因而只能推断这不是唐代的受田制度。

李石柱户“合受田八十亩”与唐令授田规定不符，我们今据唐以前历朝均田制中授田规定试行推算。

据《魏书》卷110《食货志》所载太和九年（485）均田令，男夫十五岁即受田。李石柱户有受田资格者为丁男丁妻夫妇二人，和十五岁的男安海。据令，男夫一人十五岁已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宽乡加倍给，狭乡不给倍田；又桑土之乡男夫一人桑田二十亩。西州为桑土狭乡，李石柱户一夫一妇应受露田四十亩，妇田二十亩，桑田二十亩，合共八十亩；又别有十五岁男夫一人，亦应受露田四十亩，桑田二十亩，共六十亩。两共合计本户合受田一百四十亩之多，显然不合。但问题在于这个十五岁的中男，北魏均田令中没有明确记载丁中年限，但“诸男夫十五以上”即受田，应即以十五岁成丁；又说“诸有举户老小癯残无授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似以十一岁为中男（次丁男）。李石柱手实中十五岁的安海标明中男，既不为户，即不应授田。因此这里存在的是入丁年限问题，^①如果确定安海为中男不误，则一丁男、一丁妻合受田八十亩符合于北魏均田令规定。

《隋书》卷24《食货志》记北齐、周、隋授田之制云：

（北齐）至河清三年定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已下为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为中；六十六已上为老，十五已下为小。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中略）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奴婢依良人……又每丁给永业二十亩，为桑田……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周）凡人口十以上宅五亩，九以上（下之讹）宅四亩，口五以下宅三亩。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

（隋）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其丁男、中男永业田、露田皆遵后齐之制。

按北齐和隋制，一夫受露田八十亩，桑田二十亩；妇田四十亩，与北魏宽乡给倍田之制同。虽然《隋书·食货志》不言齐、隋有宽、狭乡之别，原令文狭乡也当如魏制露田减半，即不给倍田。如果以狭乡露田减半计算，则一丁男、一丁妻合受田八十亩（不计园宅地），与桑土狭乡魏制同。而齐、隋都以十八岁进丁受田，据李石柱户推算就不发生十五岁是否受田的问题，本户“合受田八十亩”与齐、隋授田规定完全吻合。

周制有室者一百四十亩，即一夫露田八十亩，桑田二十亩，又加妇田四十亩。狭乡露田减半，一夫一妇八十亩，亦同。

《隋书》述周制，不言丁中年限。据敦煌所出西魏瓜州效穀郡（？）大统十三年（547）计帐，缺名户内两口据实年进丁，均年十八；又白醜奴户内一男进丁亦年十八，与齐、隋制

^① 关于丁中问题下面将要讨论。

同。据“丁者田百亩”之文，知男年十八受田亦与齐、隋同。周自当继承西魏之制。如上所述，李石柱户手实所记“合受田八十亩”，作为一丁男、一丁妻的受田额，与齐、周、隋在内地推行的授田规定符合。推远一些，除了丁中年限差异之外，也与北魏之制相符。

已上我们只据李石柱户推算，因为我们认为手实所记本户丁口可能是完整的。安菩毗延户手实残存的户内人口都没有受田资格，假定前缺的为户主安菩毗延一丁男和其妻一丁妻，则合受田八十亩，与李石柱户同，无须多说。阿斯塔那103号墓所出缺名手实，户内人口全缺，也可假定为一丁男、一丁妻，这种一夫一妇组成的人户应当是常见的。

阿斯塔那78号墓所出“贞观十四年手实”中标明“合受田八十亩”的二户，并可据齐、周、隋乃至北魏的授田规定加以解释，若据唐令推算则李石柱户杆格难通。这里碰到的一个难题，唐朝第一次在西州责令人户申报手实，为什么不据唐令中授田规定，却要遵照前朝制度呢？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麹氏高昌先已推行均田制，北魏至隋行之于内地的授田规定早就推广到高昌，贞观十四年人户申报手实时所报的合受田数，乃据高昌旧制写上。这从申报手实的时间上推测是很可能的。据史籍记载，贞观十四年八月癸酉侯君集平高昌，本年八月丙寅朔，癸酉是八日，距九月申报户口极而言之也不到二个月，在这短促期间，很难使唐令规定家喻户晓；而且直接承办申报手实的农村基层人员不是原高昌乡吏，也是高昌土人，他们对于唐制和一般人户一样，是生疏的。为了迅速完成这次土地、户口的调查，为了避免由于不熟悉新规定而产生的混乱，暂仍旧制也许是必要的。

统一的唐王朝能够容许高昌旧制继续行用么？完全能够。暂仍旧制清楚地反映在丁中制上。

上面已经提出，李石柱户的“安海，年拾伍，中男”，与唐制不合。同卷缺名户手实（首行“妻张”）残存户内人口，①有“男宁毗年拾陆，中男”、“男庶斤年拾，中男”；又一件缺名手实（首行为老男）记中男二人，一年拾陆，一年拾肆。据此，我们知道这些手实中所反映的中男年限，起自十岁，上至十六岁。按《通典》卷七《丁中》叙唐制云：

大唐武德七年（624）定令，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

贞观时毫无问题是遵用武德令的，中男年限是十六——二十岁。而上引手实反映的中男年限与唐制截然不同。我们见到的其他籍帐，所记中男下限与此亦有出入。比如哈刺和卓39号墓所出贞观年间户籍，②称“奴豊璉年拾肆，中奴”，“奴豊富年拾岁，小奴”，则十岁还不入中，但十四为中仍非唐制。又阿斯塔那42号墓所出永徽二年（651）里正申报某乡户口帐第一段：

（前缺）
1. 口一百五年十一已上
2. 一百六十一小男
3. 卅黄男
（后缺）

① 本件残存九行，户内人口不全，合受田及牒文全缺。

② 本件残存九行，户内人口并不全，合受田已缺，存“一十亩世业”，又男名“世达”，不避太宗讳，同出有贞观二十一年帐后籍，知本件为贞观年间户籍。

按2、3两行分别记小男、黄男数，则1行上缺部分应为“口(若干)中男”，以下分书两行，右边已缺，疑当作“口(若干)年十口已上”，左行年十显然为中男的下限。我们现在难以断定，贞观十四年在西州责令人户申报手实和定籍时中男下限究竟是十岁还是十一岁，但可以断言，自贞观至永徽初行之于西州的“中”的下限和武德令不合，也可以断言，不这一时期行之于西州的“中”的下限不出十岁和十一岁。这种与唐制不符的现象，我们也只能解释为高昌旧制。

这种以十岁或十一岁为中的年限也像“合受田”一样并非高昌独特制度。上面已经提到据《魏书·食货志》所载太和九年均田令条文，暗示十一岁为中。西魏瓜州大统十三年计帐所载刘文成户两中男，一年十三，一年十一，侯老生户一中男年十七，其天婆罗门户二中男年十五，一中女年十；王皮乱户一中女年十二，一中男年十一；白醜奴户二中女，一年十二，一年十，二中男，一年十二，一年十一。很清楚，西魏时期“中”的年限是十至十七岁（十八进丁，已见上引）。西魏之制一直沿用到隋初。《隋书》卷24《食货志》称杨坚代周称帝后，颁新令云：

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

所记黄、小、中、丁年限全与大统计帐相符，只有计帐中其天婆罗门年六十，仍书作“白丁”，知西魏当同北齐制，六十六为老，与隋制稍异。《隋志》虽称之为“新令”，既与西魏相同，当必沿袭周制，周又承西魏之制。

假使贞观手实中“庶斤年十岁，中男”的记注不误，则与西魏至隋的中的年限相符；假使庶斤这条的中男为小男之误，如永徽户口帐所记，当时中男下限实为十一岁，也远同魏制。总之，贞观十四年至永徽初行之于西州的丁中制与唐制不符，应是暂仍麹氏高昌之旧。

丁中制之暂仍旧制可以傍证授田也是暂仍旧制。当然，只能是暂仍，不久就得改从唐制。关于授田的，我们据阿斯塔那152号墓所出也当在贞观时的□德户手实，①哈刺和卓39号墓所出贞观间缺名手实，②同墓所出□熹等户籍，③可以推断在贞观时即已改从唐令规定，因为记注的应受田数有的只能据唐令解释，有的也是两通，绝没有如李石柱那样按唐令就解释不通的。中男年限的改定要迟一些，上引阿·42号墓所出永徽二年里正申报某乡户口帐以十一岁为中的下限，仍与唐制不合，但据阿斯塔那5号墓所出另一件里正申报某乡户口帐，其第一段有如下记载：

□□□□ 中男
□□□□ 年十□已上
□□□□ 年十六已上

中男也分两类，第二类年十六已上，第一类刚好“十”下缺一字，但完全可以确定为“年十八已上”，与唐制完全相符。本件年月已缺，同出有乾封二年（667）、总章元年（668）文

① 本件同出文书兼有麹氏高昌和唐代，唐代有纪年文书为贞观十九年（645），本件应亦在贞观间（640—649）。

② 本件纪年残存“贞”字，必是贞观时。

③ 本件背面为永徽二年后里正申报某乡户口帐，与上件同出，应亦是贞观间籍。

书，年代应亦相当。

以上我们就贞观十四年手实中所见的授田和中男年限规定作了初步探讨，发现很难按照唐令解释，却与魏、齐、周、隋四朝的规定相符或基本相符。不能想像，唐朝设置西州后，不推行本朝制度而推行前朝规定，因此只能解释为麹氏高昌旧制的暂时沿用。如果这个推断可以成立，那将是麹氏高昌时期曾经在某种程度上推行均田制度的一个明显迹象。

我们说的是明显迹象，即是说还不能遽作结论，因为申报手实毕竟已在唐代，是唐朝将吏要求百姓申报的，不是麹氏高昌时期的手实。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高昌文书为数不少，却没有一件明确无误地证明均田制的存在。据《北史·高昌传》称：“评章录记，事讫即除，籍书之外，无久掌文案。”则麹氏高昌时期所有官府文书都事完即弃，独有“籍书”是保管下来的，奇怪的是偏偏没有发现过那时候的“籍书”。如果有那时候的户籍、手实发现，我想高昌曾否推行均田制也就可以解决。目前我们只能有一个曾经推行的迹象而已。

《常何墓碑》写本录文

《常何碑》写本残卷，共存百九十行，三千三百七十二字。原出敦煌石室，现存巴黎图书馆，编号为P.2640/17.4。我室朱霄、程喜霖、陈国灿同志据北京图书馆照片录文，陈仲安、谭两宜同志标点。内部发表，以供治隋唐史同志们参考。

1. 大唐故使持节、都督黔、思、费等十六州诸军事、黔州刺史，
2. 赠左武卫大将军、上柱国、武水县开国伯常府君之
3. 碑。中大夫、守中书侍郎、兼修国史、弘文馆学士、广平县开国男李义府撰。
4. 原夫力牧参圣，昭涿野之功；鲍叔推贤，著营丘
5. 之业。威能光宣帝道，弘开霸图，表茂实于当
6. 年，畅嘉声于远册。虽复代移三古，时谢百王，振
7. 彼清猷，谁其与让。若乃凤标奇节，早擅英规，
8. 资文武之材，蕴忠贞之操，骋威略于麾旆，申智
9. 用于驱驰，气感风云，精动金石，处已有过人之
10. 量，荐士彰报国之诚，缮戎政于兰防，综蕃徐
11. 于竹使，超群独秀者其在于公平。公讳，字，其
12. 先居河内温县。乃祖遯陈留之境，因徙家焉，今
13. 为汴州浚仪人也。卫侯分玉之地，远系斯彰；赵
14. 君藏宝之山，华宗攸启。冒①澗浩浩，符沃日于四
15. 溟；峻趾峨峨，譬干霄于于五镇。长罗振策，望重
16. 西京；乐阳持操，誉光北邙。映藹金行之日，昭彰
17. 水运之朝。材彦相趋，簪纓靡替，详诸史谍，可略
18. 而言。祖岑，齐殿中司马。风仪秀整，器宇冲深，
19. 叶大逊之高情，苞嗣宗之远识，搢绅钦其重价，
20. 士友慕其芳规。栖息林泉，放旷琴酒，学优运
21. 否，材充位屈。玩周象于三绝，期齐颯于五世。父
22. 绪，朝散大夫。操业英远，机情爽拔，蕴楼望之
23. 儒术，蓄边韶之经笥。青溪申其远趣，白社畅其
24. 幽襟。既扬荀里之风，还昭孔庭之训。义方爰著，令
25. 胤克昌，绩茂天朝，荣加里巷。人钦至行，□□②戎班。
26. 均默语之途，极烟霞之致。公资灵庠社，濯采睢川，

① 残卷此处折痕，字头重叠。

② 字迹不清。

27. 自有容盖之征，非无升练之祉。性标仁勇，心彰
28. 义烈。捎云耸其劲质，游雾骋其雄姿，暗识龙
29. 韬，生知豹略。在韶卯之日，总觴佩之俦，习行阵
30. 于通庄，植旌旗于曲陌。通入许其先觉，达士推
31. 其后进。声高四海，望重三川。倾产周穷，捐生拯
32. 难。嘉宾狎至，侠侣争归。名亚于信陵，事逾于
33. 伯远。祖亲郑氏，每抚而叹曰：此子志度非常，必兴
34. 吾族，终当不减肖相国，故令与相国同名。有类
35. 伯饶，还符叔异，因奇改称，望古齐伦。每至春
36. 林景淑，秋原气爽，率名交，开良会，坐莲池之
37. 上，依棘亭之下，商榷綵交，抑扬遐代。钦韩彭之
38. 翊汉，慕冯贾之匡萧，逸气纵横，群英属望。既
39. 而炎灵将谢，政道云衰，黑山竞结，白波潜骇。爰顾宗
40. 姻，深忧沦溺。乡中豪杰[五]百余人，以公诚信早彰，
41. 誉望所集，互相纠率，请为盟主。公谓之曰：今一道丧①，
42. 九野尘惊，寓县崩离，生灵涂炭。咸希逐菟之捷，
43. 争申倚鹿之谋。莫救纷回，空嗟荡析。物极斯反，
44. 否终则泰。夏政衰而商业达，羸俗弊而汉道融。
45. 五德相循，三微递应。虽凶徒之扰攘，固圣人之驱
46. 除。往贤成败之机，前修得失之迹，诚为久悟，非
47. 始今辰。请徇鄙商之踪，冀享陈婴之福，保全宗戚，
48. 用仁明时。于是共禀公言，咸遵指授，训戎习武，
49. 阐义弘仁，尊卑叶同，垒辟严固。抚大梁之剑，则
50. 二龙交影，引封丘之弓，则九鸟分翼。流施惠于
51. 乡邑，静寇窃于封疆。声动齐韩，气慑燕赵。李
52. 密拥兵敖庾，枕威河曲，广集英彦，用托爪牙。乃
53. 授公上柱国、雷泽公。寻而天历有归，圣图斯
54. 启。自参墟而凤举，指霸川而龙跃，应千龄之休
55. 运，为九皇之称首。负扆高临，建瓴长鸞。既悬
56. 尧缴，将动轩营。公智叶陈张，策逾荀贾。料安
57. 危之势，审兴亡之迹，抗言于密，请归朝化。密钦
58. 公秘算，素绝常伦，一听指南之筹，便从（入西）②之议。两
59. 峭艰阻，八水悠长，诸将希功，咸规反噬。唯公独
60. 昭峻节，孤檀③贞心，扶翊于颠沛之间，备御于兵

① “一”字后面脱一字。

② “入西”二字，残卷补于行侧。

③ “檀”疑“擅”字之讹。

61. 戈之际，霜雪靡渝其色，风雨莫改其音。密竟奉
62. 谒丹墀，升荣紫禁。言瞻彼相，实赖于公。既表
63. 忠图，爰膺厚秩。授清义府骠骑将军、上柱国、
64. 雷泽公。密奉 诏绥抚山东，公又以本官随密。密
65. 至函城之境，有背德之心。公既知道谋，乃流涕极
66. 谏。密惮公强正，遂不告而发。军败牛关之侧，命
67. 尽熊山之阳。公徇义莫从，献忠斯阻，欲因机以
68. 立效，聊枉尺以直寻。言造王充，冀倾瀛洛。为充
69. 所觉，奇计弗成。率充内营左右，去逆归顺。
70. 高祖嘉其变通，尚其英烈，临轩引见，特申优
71. 奖，授车骑将军。武德二年，令与刘弘基等
72. 至百崖招慰。军还，又与宇文颖平夏县。太宗
73. 文皇帝出讨东都，以公为左右骁骑。王充侍金
74. 汤之固，未伏天诛，窦德总漳滏之师，来援凶
75. 虐。穷围复振，元恶有徒。征风之首，方兹盖小；
76. 触山之长，匹此犹轻。太宗辟金坛，紆玉帐，指岩
77. 邑，控伊川，高旆掩丹霞，曾麾迴白日。骋七纵七
78. 擒之略，腾百战百胜之威。命公别总锐师，乘间
79. 迴鹜，率先士卒，奖励骁雄。候天虚而压垒，
80. 袭地空而搏战。妖徒所以冰泮，丑类于是云
81. 消。勇迈三军，声超七萃。著高庸于甲令，纪茂
82. 绩于雕戈。赐上口二人，物八百段，珍玩五十件。又平
83. 时德睿于涪部，破谢名馥于陈郡，赏口十二人，
84. 细马三匹，器玩二百件。徐员朗窃据沂兖，称兵
85. 淮泗。龟蒙积沴，蜂午挺妖。公与史万宝并力
86. 攻围，应期便陷。方殄馀孽，奉命旋师。令从隐太
87. 子讨平河北，又与曹公李勣穷追员朗。贼平，留
88. 镇于涪州。六年，奉敕迎接赵郡王于蒋州。王
89. 驾未扬，金陵已肃，还居旧镇，抚慰新境。七年，
90. 奉 太宗令追入京。赐金刀子一枚，黄金卅挺，
91. 令于北门领健儿长上。仍以数十金刀子委公
92. 锡骁勇之夫。趋奉藩朝，参闻霸略，承解衣之
93. 厚遇，申绕帐之深诚。九年六月四日，令总北门
94. 之寄。其年八月，凶(匈)奴至便桥，授马军副总管。贼
95. 退，除真化府折冲都尉，特令长上。封武水县开
96. 国男，食邑三百户。公所任之府，即在京邑。四海
97. 名贤，五方高士，或倦游靡托，或屡空为弊，莫不
98. 藉响暗投，希风上谒。既盈门阁，实华簪

99. 履。瞻陈孟而何远，循郑庄而可继。故尚书右
100. 仆射、高唐县开国公扶风马某，道茂孙弘，业
101. 优匡鼎，初辞河北，独赴关西，未参迹于朝伦，
102. 犹见轻于时辈。爰求得意，载寻文举。借知己
103. 之言，申筮仕之望。公定交一面，虚怀再揖，厚备
104. 宾礼，遽加表荐。有简帝心，屡昭天奖。雕阴
105. 故地，控接沙场，详求刺举，允光时选。贞观
106. 六年，除延州诸军事、延州刺史。朱帷按俗，绛
107. 节扬风，威振北庭，誉驰南夏。高唐公时任御
108. 史，使还敷奏。既留则哲之睠，乃纾进贤之赏。
109. 特降使驰驿，就州慰劳，赐绢一百匹，加太中
110. 大夫，行延州刺史，进爵武水县开国伯，食邑五
111. 百户。十一年入朝，授正议大夫，泾州诸军事、行
112. 泾州刺史。蒋王出牧原府，寄镇泾州，以公真慎
113. 凤彰，令摄元寮之任。代积流咏，已结于萌心；
114. 攀桂多闲，实隆于蕃化。中坐任切，北军望重，
115. 御侮之寄，历选为难。十二年，入为右屯卫将
116. 军。端肃有闻，微巡无怠；文棍载穆，武帐斯清。
117. 太宗申会龙闱，爰停凤辇，冲襟有豫，恩命普
118. 覃，诏许群公各以诚请。公奏曰：微臣属会昌
119. 之运，遂叨荣轩陛。臣父遇可封之日，尚沉沦家巷，
120. 不胜私愿，乞预朝班。太宗降因心之慈，弘荣
121. 亲之典，授公父朝散大夫。公以久违温清，请还
122. 乡拜谒。特赐所御貂袍一领，尚方绫锦四十段，
123. 借上闲马六匹，至乡，赐米粟什物等。恩流庭
124. 阙，荣申邑里。费千金之装，酬一浣之惠。冠马卿
125. 于西蜀，轶苏季于东周。礼毕还京，远近钦羨。
126. 俄而大夫薨逝，州以状闻。太宗曲加悯恻，临轩
127. 谓公曰：朕须知陈留故事，卿宜驰驿还州，具图速
128. 上。至乡，乃知凶问。在京家口，别敕赈给。使通事舍人
129. 长孙文则就本州吊慰，赐手敕曰：草土之中，属
130. 此盛夏，少自割情，存君臣之重。于时，驾在洛阳，
131. 将还京辇。又驰驿降敕曰：朕既欲还京，戒途
132. 在促，引领东顾，深以叹满。秋序已冷，想彼支任。
133. 今赐卿绢一百匹。公孝性淳深，哀感冥极。泪枯霜
134. 柏，手植寒松。岂直乌集于庐，免驰于室而已。
135. 寻起复右屯卫将军。十六年，奉敕修营九成
136. 宫。其年，授左领军将军。十八年，奉诏领兵于

137. 豊灵等州，怀集延陲之众。军还，兼右武卫将军。
138. 十九年，授平壤道行军副大总营。降手一敕曰：
139. 兵闻拙速，不在工迟。抚众以恩，临军以信，刑以威
140. 之，赏以劝之，如此则所向无前，何敌之有。公业均
141. 方郡，功追卫霍。推锋北指，则尘清玄塞，扬旗东
142. 迈，则雾卷青丘。赏册居多，恩赐为最。还居领
143. 军之任，用彰效官之美。铜梁遐险，玉津形胜。斜连
144. 岬外，远极资中。九折之峰，王尊叱驭；千仞之阁，
145. 张载留铭。不有奇材，孰能迁俗。廿一年，除资州
146. 诸军事、资州刺史。优礼文宗，阐扬儒艺。祀王褒
147. 之墓，访董钧之后。谨确居心，宽平字物。神牛既
148. 息，夜犬无惊。键邑巴康，犍川载伫。永徽三年，迁
149. 使持节都督黔、思、费等十六州诸军事，黔州刺史。
150. 地萦泸水，蜀相南征之路；境沿巫峡，楚君西登之
151. 台。控摄遐远，陬落殷炽。既承恩而革弊，实向化
152. 而迁浇。梦表三乐，方變政于台揆；山称万岁，行
153. 奉辔于云亭。而耗积炎凉，痾缠湊理，未及东
154. 王之寿，俄惊北帝之魂。以四年五月十六日薨于府
155. 馆，春秋六十有六。呜呼哀哉！微濮凝哀，巴梁结慕。
156. 舍珙怀其馀德，立祀播其遗风。有愴 宸心，追
157. 申霽礼，前后赠绢布二百段，还京为造灵罍，并
158. 家口并递给船乘人力等。下 诏曰：饰终追远，
159. 前王所同。故具官常么。体局凝深，理识强正，勤著
160. 轩陛，化假方隅。委质霸朝，策名运始。河山之誓
161. 方永，舟壑之悲俄及。言念勋庸，良深震悼。宜申
162. 宠赠，式表哀荣。可赠左武卫大将军，馀官封并
163. 如故。六年八月，反葬于故里。又降 敕为造灵
164. 罍，并家口并递给传乘车牛人力等，至本乡
165. 日，赐米粟各五十石。葬日借手力，州县官人为检
166. 校，旌勋德也。惟君勇略兼姿，忠义咸极。
167. 高情倜傥，远量深沉。马陵鱼腹之奇，暗谐神囿^①；
168. 增营减灶之术，洞晓灵台。瞻得一而冥符，乘半
169. 千而感会。芳筠叶性，贞松表质。鸿门著绩，
170. 凤邸标勤。故得赏列河山，望华珪璫。贵而好
171. 学，研寻弗怠。泛观图史，不为章句。尤重孝经、
172. 礼记及班固汉书，未尝释手，咸穷指要。时有

① 残卷此字不清。

173. 褚蕃酋帅，与公并为将军，公乃授以孝经，令知
 174. 君父之义。事闻 朝听，特见嗟称。太宗尝问
 175. 以李密所长。对曰：魏公雄武绝人，有霸王之略。
 176. 上曰：若如卿言，何为决胜负于一朝，穷而归我？
 177. 对曰：项羽阔达大度不及高祖，然壮气宏
 178. 材，亦为亚圣。太宗善其所对，曲加褒美。每虚
 179. 襟接士，开阁招贤，汲引忘疲，招迎靡倦。是以
 180. 英豪接武，若遊桃李之蹊；髦俊排肩，似入芝
 181. 兰之室。流谦自牧，依仁屏累。轻财好施，广瞻宗
 182. 亲。三友慕其英声，九族欣其厚惠。入司五校，
 183. 誉隆阶闕。出总百城，政敷华裔。舍超耿寇，弹
 184. 压龚何。所冀福寿无衰，享年斯永；孰谓
 185. 先惊逝水，奄怆颓山。昔指黔江，丹旆蔽日；今还
 186. 沙海，素旒翻风。双雁栖坟，远同虞季；三兽逾
 187. 境，匪殊王业。长子么、官。次子么，第三子么，第四子
 188. 么，第五子么等，并孝弟立身，载趋庭范，中信颯
 189. 德，克嗣家声。方展养于千金，遽缠悲于九口。
 190. 诉曾旻而粟气。踏厚地而崩心。俱乘海之（后缺）

《常何墓碑》跋

黄惠贤

《常何墓碑》写本尾残，不见立碑年月。《墓碑》称：“中大夫、守中书侍郎、兼修国史，弘文馆学士，广平县开国男李义府撰”。李义府，唐高宗时宰相，两《唐书》有传。《旧书·李义府传》载：“高宗嗣位，迁中书舍人。永徽二年，兼修国史，加弘文馆学士。高宗将立武昭仪为皇后，义府尝密申协赞，寻擢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监修国史，赐爵广平男。……显庆元年，以本官兼太子右庶子，进爵为侯”。《墓碑》末有云：永徽“六年八月，反葬于故里”。则李义府撰《常何墓碑》当在永徽六年（655）八月至显庆元年（656）之间。又据《通鉴考异》称：“《旧书》：‘高宗将立武后，义府密申叶赞，擢拜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监修国史，赐爵广平男’。《新书本纪》、《年表》皆云：‘是岁七月，义府为中书侍郎参知政事’。《实录》但云‘超拜中书侍郎’。《宰辅图》：‘十一月，自中书侍郎参知政事’，今从之”。永徽六年八月，义府仅“守中书侍郎”，并未参知政事，《考异》之辩可信。《通鉴》从《宰辅图》永徽六年十一月，李义府参知政事，进而推证《常何墓碑》撰写时间应为永徽六年八至十一月间。

《墓碑》称，常何“其先居河内温县。乃祖游陈留之境，因徙家焉，今为汴州浚仪人也”。祖父常岑，“齐殿中司马”，祖母郑氏。父绪，“朝散大夫”。按《墓碑》又称，贞观十二年，何为右屯卫将军，上奏云：“微臣属会昌之运，遂叨荣轩陛；臣父遇可封之日，尚沉沦家巷。不胜私愿，乞预朝班”。太宗降“荣亲之典，授公父朝散大夫”。则常绪本属里巷庶民，子贵亲荣，从授官职。

《新唐书·马周传》称，常“何武人，不涉学”。《墓碑》载，常何“韶州之日”，“习行阵于通庄，植旌旗于曲陌”；稍长，“倾产周穷，捐生拯难，嘉宾至，侠侣争归”；隋末，“乡中豪杰三百余人，以公诚信早彰，誉望所集，互相纠率，请为盟主”，“共禀公言，咸遵指授，训戎习武，阐义弘仁，尊卑叶同，垒壁严固”。可知常何实一介武夫，没仪之士著庶族豪强，乘隋末大乱，招集“豪杰”，结坞堡于乡里以自保。其出身及少年时经历，与同县王伯当、东郡卫南之徐世勣相类似。

《墓碑》载：“李密拥兵敖庾，枕威河曲，广集英彦，用托爪牙，乃授公上柱国、雷泽公”。按“敖庾”，指洛口仓。李密说翟让取洛口仓，《通鉴》系于隋炀帝大业十三年（616）二月。同月庚子（十九日），李密称魏公，“大开幕府，肇启霸图”，“鳞羽毕萃，草泽无遗”（魏徵撰著《李密墓志》语，《墓志》载《文苑英华》卷948）。常何之归李密，当在此前。又据《新唐书·李密传》载，李“密率骁勇常何等二十人为游骑”，参加了击败隋军主力，消灭张须陁部的重要战役，《通鉴》系这次战役于隋炀帝大业十二年十月庚戌（二十七日），战争的地点是荥阳大海寺附近。据此，常何以李密亲将参加瓦岗起义军，应在大业十二年（617）十月二十七日大海寺之战以前。

李密封诸将皆为郡公，其赐勋至上柱国者有翟让、孟让、黄君汉（君汉从李百药撰《黄君汉墓碑》，载《文馆词林》卷459）、裴仁基和常何；为柱国者有孟让、裴行俨（《通鉴》作“上柱国”，此从《旧唐书·李密传》）。若以上柱国、柱国各为一等，则常何属第一级。更为重要的是常何在上列诸将中属于嫡系亲随，是现有资料中可以确认为最早归附于李密的将领。

李密降唐事，《隋书》、两《唐书》本传记载，均较《通鉴》简略。《通鉴》卷186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九月，李密兵败偃师，渡河奔王伯当于河阳后，载李密“引诸将共议”，李密开始打算“南阻河，北守太行，东连黎阳，以图进取”，遭到“诸将”的反对而被迫放弃。进而提出降唐的计划，似乎得到了“将佐”们的一体赞同。不过，事实上除“从密入关者”外，“密之将帅州县多降于隋”。这个矛盾，从《通鉴》本身是无从解答的，《墓碑》为我们提供了新资料。据《墓碑》：一、“天历有归，圣图斯启”，常何“料安危之势，审兴亡之迹，抗言于密，请归朝化”。李密“一听指南之筹，便从入（西之）议”。说明降唐之计，最早出自常何；二、途中，“诸将希功，咸规反噬”，即不少将领不仅反对入关，而且不利于李密的意图；三、“唯公独昭峻节，孤檀（擅？）贞心，扶翊于颠沛之间，备御于兵戈之际”，李密“竟奉谒丹墀”，“实赖于公”。只是由于常何的坚持，李密才能达到长安，实现降唐的计划。当然，《墓碑》不免有虚饰之词，但常何赞成并努力实现李密降唐计划这一点是可以相信的。正因如此，唐高祖不仅保留了李密给予常何的封爵“上柱国、雷泽公”，而且授予“清义府骠骑将军”（据《新唐书·地理志》，“清义府”属华州华阴郡）的实职，成为唐朝的府兵将领。

李密桃林之叛，《墓碑》亦可补史籍之缺漏。唐高祖遣李密绥抚山东，意在招纳李密旧部，故以王伯当为副。贾闰甫随行；常何“以本官随密”，本旨亦同。“桃林之叛”，《通鉴》系于武德元年十月庚子（二十九日）。时，贾闰甫谏阻不从，奔投熊州；王伯当谏阻不从，愿从死命；常何“流涕极谏”，军败降隋。常何之忠于李密，仅次于王伯当。后，太宗尝问李密所长，常何对曰：“魏公雄武绝人，有霸王之略”。正反映他与李密之间的亲密关系和对李密的尊敬感情。

常何二次降唐，史不及载。《通鉴》称，武德二年（619）闰二月己未（十九日），王世充的将军秦叔宝、程知节等“疾世充多诈”，“与其徒数十骑”降唐。据《旧书》的《秦叔宝传》和《程知节传》，李密曾置“内军”八千人自卫，以四骠骑分领，秦、程均为内军骠骑。秦等归附李密，资历较常何浅，地位亦低，但同属内营亲兵将领。密败，秦等归王世充，世充“接遇甚厚”，随从征战。《墓碑》云，常何“率充内营左右，去逆归款”，疑与秦叔宝等数十骑降唐本是一事，常何乃随秦叔宝等降唐的数十骑之一。《碑》文以常何为首谋，碑、传各自归功所主，本不足怪。但常何原是清义府骠骑将军，这时二次降唐，却授“车骑将军”。《唐会要》卷22“府兵”条称，武德元年（618）六月十九日，改军头为骠骑将军，副为车骑将军。车骑位次于骠骑，似属降官一阶。

《墓碑》云：“武德二年，令与刘弘基等至百崖招慰”。按百崖即柏崖，在河内郡济源县南，黄河北岸。据《元和郡县志》，故城为东魏将侯景所筑，隋唐时均为军事重镇。又《黄君汉墓碑》有云，李密至瀍洛，“授公上柱国、河内总管，封汾阴公，仍令据守柏崖，委以并吞河朔”。李密败后，黄君汉“孤城独守”（《旧唐书·崔义玄传》载义玄说君汉降唐语）。据《通鉴》，武德二年五月，王世充攻西济州（即河内济源县，武德二年王世充将丁伯德以县降，唐改为西济州），高祖“遣右骁卫大将军刘弘基将兵救之”，“七月甲申（十八日），刘弘基遣其将种如愿袭王世充河阳城，毁其河桥而还”。柏崖乃河北重镇，北援济源，东取河阳，兵家在所必争。高祖以常何与黄君汉同属李密旧部，故遣常何随刘弘基前往“招慰”，时在武德二年五至七月间。《太平寰宇记》引贾耽《郡国县道记》云：“唐武德二年，黄君汉镇柏崖，遂于崖东置大基县”。当指君汉降唐之后，时“诏除”君汉“上柱国，使持节、总管怀州诸军事，怀州刺史，封东郡开国公”（见《黄君汉墓碑》）。

《墓碑》云：“军还，又与宇文颖平夏县”。宇文颖，隋右领军大将军、杞国公宇文忻之子。《隋书·宇文忻传》称，颖，“大业中，为司农少卿。及李密逼东都，叛归于密”，亦李密故吏，后降李唐。《通鉴》武德三年五月载，尉迟敬德杀夏州刺史吕崇茂，“敬德去，崇茂余党復据夏县拒守。秦王世民引军自晋州还攻夏县，壬午（二十日），屠之”。世民之屠夏县，推知其具体执行者即李密降将宇文颖、常何等人。其后，世民攻洛阳，常何为“左右骁骑”。武德四年三、四月，窦建德援王世充而兵败虎牢，常何为李世民“别总锐师”的诸将之一。

《墓碑》又云：“平时德睿于洧部，破谢名徐于陈郡”。又云：“与曹公李勣穷追园朗。贼平，留镇于洧州”。据《通鉴》，时德睿，隋末据尉氏自为“城主”，当是本地豪帅。武德二年十月，德睿降王世充，世充以为尉州刺史。三年九月，“德睿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降唐，李世民“以便宜命州县官并依世充所署”，“改尉州为南汴州”。胡三省注云：“随州无所考，意洧州之误也”。若胡注可信，则洧、尉二州应并置于王世充时。《元和郡县志》“尉氏县”条：“武德四年，于此置洧州”（《太平寰宇记》、《旧志》同）。《新志·汴州·尉氏》载：“王世充置尉州。武德四年废，以尉氏、扶沟、颍陵置洧州，并置康阴、新汲、宛陵、归化四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康阴、宛陵、新汲、归化，以扶沟、颍陵入许州，尉州来属”。世充既置尉州于尉氏，则不得更置洧州于此，似